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440000-201811-148139-0035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0000-201811-148139-0035，预算金额：¥1,230,000.00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磋商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

终止)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内容。

- 6、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确定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 9、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 4、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
- 6、组织主持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 7、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废标/终止)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 8、按照法定程序接收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9、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评审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磋商文件、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项目评审报告等项目文件。
- 1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报价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报价人。

三、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报价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

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代理费用标准

（一）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已开标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二）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表或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